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不少於 8,000,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其於麗豐之 50.99% 權益而產生之一次性虧損所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以及戲院營運。

本公司根據現有之管理資料及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市場狀況惡化以及對本集團業務之負面影響而作出之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 78,000,000 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不少於 8,000,000,000 港元。本集團業績之預期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其於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麗豐集團」）之 50.99% 權益（「麗豐出售」）而產生之一次性虧損所致。麗豐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後，麗豐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麗豐集團之業績不會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麗豐出售之預期虧損約為 8,000,000,000 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現有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暫未開始編製其全年業績，其有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及評估。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或存有差異。本集團財務狀況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下旬刊發的末期業績公佈中提供。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